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亭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
63號、114年度偵字第7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亭伊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呂亭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
02 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
04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惟
06 不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7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訊
08 問被告並聽取其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被告雖以：

09 「我母親剛截肢完，女兒才5歲，希望可以在執行前讓我回
10 家見見家人，希望可以交保」為由請求停止羈押。惟查：

11 (一)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附證據資料足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
13 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疑均重
15 大。又被告前於本院訊問中供稱除屏東外，高雄、嘉義都有
16 類似案件，且均係參與相同之詐欺集團，可見被告不只一次
17 涉犯詐欺罪，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況被
18 告自承犯罪之動機是因為迫切的經濟需求，於被告目前在
19 押、經濟條件仍維持相同水平之情形下，自難擔保其不會再
20 犯，是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

21 (二)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既有前述之羈押原因，且被告之家庭
22 狀況核與本院審酌是否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之要件無涉，為避
23 免被告上述再犯之風險，並考量社會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24 由之均衡維護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兼衡本案雖已宣
25 判，惟尚未確定、執行，況被告前述再犯之虞之羈押原因，
26 本質上亦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故認對被告維持
27 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繼續羈
28 押之必要性。是被告之羈押期間，仍應自114年4月8日起延
29 長2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昭億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連珮涵